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社会字〔2025〕136号

关于信丰县安西中学教室和围墙修缮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安西中学：

报来《关于批复信丰县安西中学教室和围墙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可研报告文本》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你校基础设施，提升教育环境，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赣市府办字〔2024〕75号），同意建设信丰县安西中

学教室和围墙修缮工程，并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代码：2511-360722-04-01-666962)

项目单位为信丰县安西中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信丰县安西中学校园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教室内墙抹灰面油漆铲除重刷 3633 平方米；校门左侧围墙拆除重砌 10 立方米；宿舍热水塑料管（含 75 个冷热水水龙头）420 米；宿舍围墙抹灰涂料 258 平方米；透水砖拆除重铺 30 平方米；校门围墙铲除油漆面重做真石漆 150 平方米；宿舍围墙瓦屋面 42.5 平方米。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3 个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建设性质为改建。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教体局统筹安排。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规定，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请信丰县安西中学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

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以“学院”“中心”等名义设置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需要延期的请在批复文件二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一、请严格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等关于事中事后监管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每月 6

目前登录“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上传议事决策、项目基本信息、立项审批、稳评能评环评、用地规划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施工许可、开工实施、资金支付、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资料，并在线下同步报送至社会发展股。



2025年11月3日

抄送：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3日印发
